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1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印发学校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修订）已经校
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园内部行驶的所有车辆和驾驶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道路，是指校园内教学区、生活区所有的道路及校门附属区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四条 保卫处是校园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进出车辆的查验、管理，保障校园内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校内交通事故，对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专用工程车等。

（二）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等。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六条 进出学校的车辆按照规定核发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动车通行证，且须服从学校保卫人员的管理。外单位车辆未经许

可不得入内，保卫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登记备案和管理。各类进校车辆必须按照校内交通标志标线各行其道，货车、施工车辆须按指定校门和道路进出、行驶。

第七条 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网约车、摩托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核准同意方可进入。消防车、救护车、警车、邮政车、紧急抢修工程车等特殊公务车辆，经由保卫人员查证后，可从各校门进出。

第八条 进出学校的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 / 小时，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 小时。

（二）遇到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和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三）校园内禁止超车，禁止鸣笛。

第九条 进出学校的非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学校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备案，并发放统一的校内通行标识码；

（二）未经报备审核的营运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校内通行，营运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校内过夜充电；

（三）校园内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

（四）工作保障用的三轮车进入校园需经保卫处审核报备；

（五）驾驶三轮车、电动自行车不准并行行驶；

（六）非机动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车棚和指定的停车线内。

第十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消防通道、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和其他阻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应锁好车门、车窗。学校大门口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临时停放或经保卫处许可的车辆除外）。

第十一条 车辆装载大件物品出门时，需出具《出门证》，经保卫人员核对物证相符后方可放行。

第十二条 装载易燃、易爆、剧毒的各种车辆进入校门时，必须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有专人负责押运和配备消防器材，相关部门、单位应提前二个工作日向保卫处备案。

第十三条 通行证办理规定

（一）校内公车、校车、校企公司的车辆，凭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办理。

（二）校内教职工凭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三）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送货车辆，向所合作单位提出申请，由合作单位提交相关证明办理。

第十四条 因公来访车辆进校需办理进校手续，流程如下：

使用学校访客系统提前为因公来访车辆办理进校申请，按申请要求填写详细信息。因公来访车辆在校访问期间，凭临时进校标识牌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必须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执行校外车辆因公来访预约办理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原则上禁止社会车辆和学生车辆在校园内长期停放，确需进校的，需参照因公来访车辆进校流程办理相应手续并经允许后方可进校。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所在部门，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一) 驾驶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超速行驶的；
- (二) 驾驶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的；
- (三) 驾驶未经审批车辆进校或停放过夜的；
- (四) 在校内道路、体育场馆（地）教练驾驶车辆的；
- (五) 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六) 其他违章行为。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进出学校和行驶的，需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且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进出校门须减速慢行；
- (二) 未满 12 岁的儿童，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行非机动车；
- (三) 应安全、文明骑行，严禁逆向行驶、骑车时使用手机、相互追逐、急转弯、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不准骑车带人（装有安全座椅带 12 周岁以下儿童一名除外）。

第十九条 行人横穿道路要注意观察来往车辆，禁止在道路上开展影响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各项活动，包括嬉闹、追逐、坐卧，溜旱冰、轮滑板、打球、放风筝等。

第二十条 校园内送外卖人员使用电动车发生违规行为的，采用计分扣分方式（每辆电动自行车累计 12 分），发生一次违规行为扣 3 分，分数扣完后禁止该车入校（按照核准数量扣除，不替换新的电动自行车）。

第四章 道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当学校有重大集会、外事活动、突发事件时，校保卫处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校内停车地点，封闭相关道路，对车辆、人员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在实施与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时，应提前向师生员工公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道路摆摊设点，不得挖掘校内道路。因道路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学校保卫处同意，并设置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道路施工不能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行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道路的原有状态。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保卫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校园道路范围内引导车辆停车泊位。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或知情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对于产生重大后果的或者协商不成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交通事故处理流程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抢救伤员，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并协助交警调解和处置交通事故。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照价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依据本管理规定,按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等规章制度,补充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负有教育所属单位人员(含学生)自觉遵守本规定的责任,共同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列入学校平安校园建设与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浙外院办〔2015〕67号)同时废止。